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32號

原告 大松鼎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琇婷

訴訟代理人 黃姿婷

李彥昇

被告 林宏達（原名：林原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113年11月21日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宇美璇